**2020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方案**

一、比赛分组与内容

（一）比赛分组

比赛分中等职业教育组（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以下简称中职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含五年制高职后两年课程，以下简称高职组）。各组比赛内容均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大类。

（二）比赛内容

**1．公共基础课程。**比赛内容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中职组设德育、语文、数学、英语、体育（含体育与健康课程、休闲保健类、体育与健身类）和综合（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课）等6个类别，高职组根据报名情况设置类别。

**2．专业（技能）课程。**中职组比赛内容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设农林牧渔、能源化工（含化学课程、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石油化工类）、土木水利、加工制造、交通运输、信息技术（含信息技术课程<原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服务、文化艺术与教育（含公共艺术课程、文化艺术类、教育类）、综合（含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以及其他类专业技能课程）等11个类别。

高职组比赛内容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根据报名情况设置类别。

二、报名要求

（一）参赛资格

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且实际授课的企业兼职教师均可报名参赛。各地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亦可报名参赛，但不得推荐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每位选手只能申报一个参赛作品。职业学校的五年制高职教师根据所授课年级选择中职组或高职组其中一个组别报名。在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参赛团队，其团队成员、参赛作品所在专业及参赛课程不得参加2020年省级同类项目比赛。

（二）报名方式和名额分配

参赛选手以教学团队（2-4人）名义报名参赛，团队中须明确主讲选手1名；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为同一工作单位，其中企业兼职教师、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最多1人。

中职组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作品经校级比赛选拔后，由学校申报至各设区市；经市级教学比赛选拔后，由各设区市推荐至省赛组委会。各设区市推荐总数不得超过限额（限额依据各设区市中职专任教师数量及2019年国赛获奖情况综合确定，详见附件3），参赛作品中公共基础课程占比不少于30%；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中，综合类别参赛作品不多于8件，其他类别每个类别不多于6件。

高职组以高职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作品经校级教学比赛选拔后直接推荐至省赛组委会，其中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办学点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推荐报组委会。各院校参赛作品总数限额如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不多于60件，其他学校中，专任教师数大于500人的不多于12件、350-500人的不多于10件、200-350人的不多于8件、不足200人的不多于6件。此外，获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院校，每校奖励1个参赛名额（多个作品获奖不重复奖励）。各院校参赛作品中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2件，专业（技能）课程同一专业类仅限报名1件。

各设区市和各高职院校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组织、协调与报名工作。校级比赛、市级比赛的组织情况请在报名汇总表中一并提交。

三、材料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体现真实教学。**参赛作品要聚焦“真实教学环境、真实教学内容、真实教学过程、真实教学要求”，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以赛促发展”，真正实现竞赛服务教学。鼓励提交劳动教育课程、传染病防治教学内容、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专业以及针对高职扩招生源特点实施教学、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效果良好的参赛作品。各设区市和各高职院校必须对专业备案开设、课程实际教学、团队成员实际参与教学教研等情况进行核实，以虚假内容或虚假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2．聚焦教学能力。**教学目标要紧紧地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要求，更好地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并重”的职业教育特色，教学内容在注重区域、学校特色的同时，要贯彻专业目录、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教学方法要以调动学生积极性为目的，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自主地、创造性地主动去获取知识。

**3．注重知识产权。**所有参赛作品思路与设计均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教师及推荐单位共同承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参赛成绩并通报批评。经参赛教师同意，大赛组委会将在非商业用途推广中共享参赛作品，选手享有法定的著作权益。作品一经获奖不能再参加类似性质的其他比赛。

（二）材料明细及具体要求

**1.文档材料。**参赛作品需提交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参赛教案、教材、教学实施报告等文档材料。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每个文件分别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教材”“报告”为最后主题词，以PDF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文档材料中不得透漏任何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有关要求修订完善，中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只需提交实际开设该课程的其中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2）课程标准。教学团队提交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我省已颁布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科学、规范制定。课程标准应说明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要求与目标、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多个授课班级只需提交其中一份课程标准。

（3）参赛教案。教学团队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涉及1+X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还应对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任务目标、学情分析、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设计合理、重点突出、规范完整、详略得当，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应当侧重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和过程安排。每份教案的教学内容原则上以2-4学时/次为宜，每件参赛作品的全部教案按序逐一标明序号，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4）教材。教材的选用和使用必须遵照、遵循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所选教材封面、封底、目录、出版信息及与参赛内容相关的章节等，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5）教学实施报告。教学团队在完成教学设计和实施之后，撰写1份教学实施报告。报告应梳理总结参赛作品的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习效果、反思改进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和特色，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线上教学的要及时总结相关经验。中文字符控制在5000字以内，插入的佐证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一般不超过12张。

**2．视频材料。**教学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含实训、实习），录制3-4段课堂实录视频，原则上每位团队成员不少于1段，应在本校的实际教学（含顶岗实习）场所拍摄。课堂实录视频每段时长8-15分钟，总时长控制在35-40分钟；每段视频可自行选择教学场景，应分别完整、清晰地呈现参赛作品中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专业（技能）课程参赛作品的视频中一般要有1-2段反映团队成员关键技术技能教学操作与示范的教学实况。视频材料中不得透漏任何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虚拟演播系统、临时拼接大型LED显示屏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费用昂贵的录制手段），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采用MP4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每段视频文件命名需有明显区分。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720×576（标清4:3拍摄）或1280×720（高清16:9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25帧/秒）。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128Kbps（恒定）。

（三）材料报送

**1. 在线提交。**请各代表队于2020年6月29日前，通过江苏职教网（http://www.jsve.edu.cn）在线提交（“重点工程-教学大赛-教学大赛入口”）大赛报名及参赛材料（包括文档和视频等）。

**2．表格寄送。**请各代表队将报名表、报名汇总表打印并盖章后寄组委会办公室（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1010室，邮编：210013），电子稿同时发送至jxds2020@163.com。

四、比赛形式和奖项设置

（一）比赛形式

省级比赛实行初赛、决赛两轮赛制。

初赛采取在线评选方式，由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按照课程、专业类分成若干评审小组进行在线初评，确定初评成绩在各小组前60%的作品进入决赛。初赛时间在2020年7月上中旬，

决赛原则上采取现场评选方式（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变更评选方式另行通知）确定作品奖项，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决赛时间初定2020年7月中下旬。

（二）奖项设置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中，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2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30%。团体奖若干。

对获得中职组和高职组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的主讲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对获得中职组和高职组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1日以后出生）的主讲选手，由团省委授予“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对获得中职组和高职组专业技能课程类别一等奖第一名的女性主讲选手，可按程序向省妇联申报“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五、其他

获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的部分优秀选手将代表江苏参加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具体遴选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决赛名单、获奖名单和推荐参加国赛名单均在江苏教育网、江苏职教网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